

中山市民政局

关于开展中山市2023年度社会组织 财务专项审计的补充通知

有关社会组织：

为进一步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规范社会组织行为，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市民政局委托中山市执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有关社会组织开展财务专项审计。现根据工作需要，补充6家社会组织作为审计对象，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审计时间

2023年7月。

二、审计对象

根据《中山市社会组织抽查监督暂行办法（修订）》规定，随机抽取补充6家我市登记在册的社会组织作为审计对象。名单详见附件。

三、审计内容

对2022年度会计报表、账务账册、票据凭证及其他与资金管

理使用有关的材料进行抽查审计；了解内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及执行有效性；查看会计核算、财务管理是否规范；核对是否存在重大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他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审计重点：

（一）执行会计制度情况。

（二）获得政府拨付的财政资金是否按规定使用，人员劳务成本、项目活动经费、其他费用等是否合理。

（三）检查财务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四）对外收费情况，税务缴纳情况。

（五）经费开支是否合理，审批手续是否完备。

（六）是否按照核准备案的会费标准收取会费；是否有代收政府行政性收费，如有，是否严格按标准收取；除会费外，是否有向会员强制性收取费用。

（七）会费票据、捐赠专用收据以及其他财务收支凭证管理使用是否规范。

（八）是否依法依规设立分支（代表）机构并规范管理，是否以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的名义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赞助费，是否存在分支（代表）机构的收入未纳入社会组织法定账户统一核算、管理的情况。

（九）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变相分配的情况。

（十）是否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

（十一）是否存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退（离）休干部兼职情况。如有，是否经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是否领取报酬。

（十二）是否获得境外资金资助。如有，是何境外组织资助，资助具体金额。

（十三）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

按照以上审计重点内容和业务工作要求，结合社会组织类型实际开展审计。

四、审计方法

采取移送审理和现场审计相结合方式。

五、工作要求

（一）请各有关社会组织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阻碍或拒绝抽查审计。各有关社会组织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相关资料交至中山市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不按规定配合抽查审计工作的社会组织，我局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二）被审计的社会组织应提交资料可通过中山市民政局政务网（网址：<http://www.zs.gov.cn/mzj>）或中山市社会组织信息网（网址：<http://zhongshan.gdnpo.jmeii.com/>）下载填写。

（三）社会组织财务专项审计经费由市财政预算安排，不向社会组织收取任何审计费用。

附件： 1.2023 年社会组织抽查审计补充名单
2.抽查审计应提供资料清单



中山市民政局联系人：吴洁明，联系电话：88334163

中山市执信会计师事务所联系人：

资料移交：黄 艳，88881850-802、13549812626

业务咨询：郑颖妍，88881850-805、1342554650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1

2023年社会组织抽查审计补充名单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备注
1	中山市家庭教育工作者协会	
2	中山市音乐家协会	
3	中山市电脑业商会	
4	中山市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5	中山市阳光天使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6	中山市阳光天使康复训练中心	

附件2

抽查单位需提供资料清单

被审计单位名称：

序号	资料名称	是否提交 (√/×)	备注
一、基本资料			
1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反面）		
2	设立或成立时的批复文件，分支机构的设立登记备案文件		
3	收费许可证等相关证照		
4	银行开户许可证		
5	章程（盖有民政局备案章的）		
6	会费标准表决决议（复印件）（适用于社会团体）		
7	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如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		
8	银行开户清单（拿登记证书+开户许可证+开户密码纸+公章到基本户开户银行办理即可）		
9	单位验资报告		
10	2021-2022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最近一期换届审计报告		
11	办公场所的权属证、租赁或无偿使用的协议书等		
12	请各单位据实填列调查表及声明书，如无发生请填写“无此项发生”，需单位负责人签名及加盖公章交回：		
	（1）声明书（见附件）		
	（2）社会组织基本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3）社会组织人员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4）社会团体会员及会费情况明细表（协会商会必须填写，见附件）		
	（5）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二、会计资料			
13	会计账簿，包括：		
	（1）2022年至今的会计账套备份文件并注明所用的会计软件版本（用财务软件做账的单位提供）		
	（2）2022年度账本（总账、明细账、出纳日记账、存货进销存账）		
	（3）2022年度科目余额表（全年累计数，导到末级科目）纸质及excel版本		
	（4）2022年度序时账excel版本		
14	2022年01月至2023年03月会计凭证（要求装订成册）		
15	2022年12月31日会计报表（单位负责人、会计签名并加盖公章）		
16	各类纳税申报表，包括：		
	（1）2022年度每季度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2）2022年度每季度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3）2022年1-12月份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明细到个人）		
	（4）2022年1-12月份社保申报明细表（明细到个人）		
	（5）2022年1-12月住房公积金明细表（明细到个人）		
	（6）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7）2022年度其他税费申报表		
	（8）电子税务局税费种认定截图（电子税务局-我的信息-纳税人信息-税费种认定）		

序号	资料名称	是否提交 (√/×)	备注
17	资产盘点表, 包括: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现金盘点表 (须有相关人员签名, 公章)		
	(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存货盘点表 (须有相关人员签名, 公章)		
	(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盘点表 (须有相关人员签名, 公章)		
18	2022年度全年的银行对账单 (银行盖章), 若对账单与账面数不相符时提供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19	单位使用的个人存折或银行卡的全年流水 (需显示对方单位名称/个人姓名、账号、用途)		
20	2022年度收费台账及对应的excel电子表格		
21	2022年度收费票据的存根联以及领用记录表 (如电子开票的提供开票清单)		
2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产权证明文件 (房屋、建筑物的房产证、相关合同、协议、土地使用证、车辆行驶证)		
23	2022年度固定资产明细表excel电子版,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待摊费用摊销的折旧、摊销明细表excel电子版 (表格内容需包含资产名、资产原值、入账日期、折旧或摊销年限、本年折旧及净值等基本信息, 详见附件样式)		
三、其他资料 (如有下列事项发生的请提交资料)			
24	提供捐赠收入支出明细台账, 捐赠票据的领用记录表 (如有捐赠收入、支出)		
25	提供全年的代收明细资料、代收的协议书等 (如有代收行政性费用)		
26	提供收到专项资金的支出台账、专项资金发放及使用文件 (如收到专项资金)		
27	对外投资, 提供协议及相关审批文件		
28	在建工程, 提供相关合同、协议, 工程结算、完工进度资料		
29	账面仍发生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担保合同及相关审批文件		
30	开展核准的章程业务范围以外的活动情况说明 (如有), 包括开展时间、地点、对象、具体内容、产生的收入等		
31	2022年度未决法律诉讼资料		
四、审计中发现的需要补充的资料 (在了解情况和审计时再予以补充)。			
五、以上资料请提供原件并到事务所当面移交。如为复印件, 须由提供者签名并注明“与原件内容相符”, 且加盖单位公章确认。			

中山市执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山市石岐区兴中道11号兴中大厦四楼405室

资料移交联系电话: 黄 艳 88881850-802, 13549812626

业务咨询联系电话: 郑颖妍 88881850-805, 13425546504